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015 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向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26,4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 416,200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 323,799.78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 323,799.78 万元（含资产抵押。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没有为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担保）。根据 2016 年生产经营工作计划需要以及现金流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323,800.00 万元。另：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180,300 万元。

2、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公司担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需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33,500 万元。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不超过 323,800.00 万元，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子公司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不能按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要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授权额度内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金融机构商议确定并签订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 2016 年综合授信及担保的执行情况，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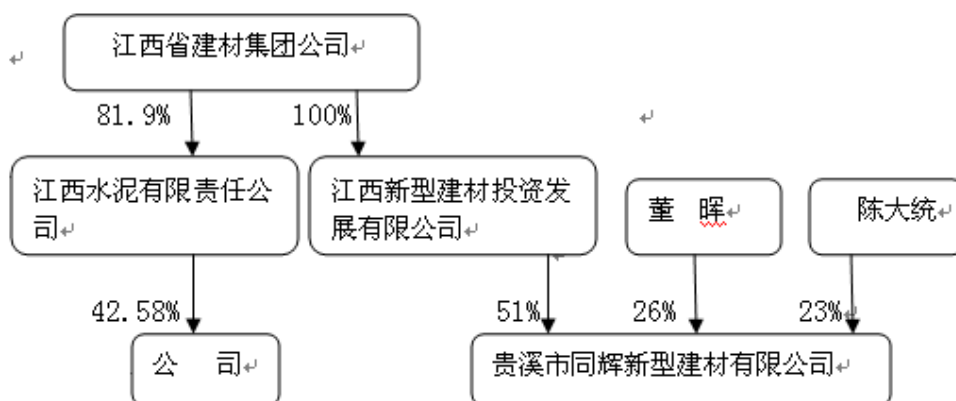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省贵溪市同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粉煤灰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的商砼公司生产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贵溪市同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新型建材）签署粉煤灰供应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一年。按照不高于第三方市场价为原则，不超过 2015 年的市场平均单价 170 元/吨（含税），预计公司合并范围的商砼公司 2016 年合计向同辉新型建材采购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同辉新型建材公司与公司关系如下：



同辉新型建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60681210003197；法定代表人：白岗；登记机关：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江西省贵溪市电厂，注册资本：1836.73 万元；经营范围：粉煤灰、多种型号砖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与同辉新型建材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同辉新型建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其签订的粉煤灰供应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同辉新型建材的两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征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双方按照第三方市场价格，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具体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以本协议为原则，授权公司各子公司与同辉公司签订具体的供应合同。

审议时，关联董事江尚文先生、顾鸣芳女士、胡显坤先生、周彦先生、白岗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预计 2016 年合计采购金额约 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